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英方软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40号”《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46,7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6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137,499.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63,353.39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2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0,980.0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166.3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15,721.8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35.40	2028年9月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4.81	2028年9月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1.03	2028年9月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3.15	2026年9月
	超募资金	72.5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400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用于回购股份。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如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4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最近12个月内（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4,200.00	4,200.00	121.65	0.00
2	结构性存款	144,261.00	120,361.00	405.82	23,900.00
3	通知性存款	4,900.00	4,900.00	1.28	0.00
4	证券收益凭证	38,300.00	26,000.00	391.91	12,300.00
5	国债逆回购	2,999.90	2,999.90	1.46	0.00
合计				922.12	36,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6,01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3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8,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6,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200.00

注1：单位协定存款金额为活期账户余额中的一部分，未单独计入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及尚未收回本金的核算范围。以上数据统计不包含单位协定存款金额。

注2：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包含单位协定存款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47,337.25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昊 齐明

吴昊

齐明



2026年1月8日